

悅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AM110
文件名稱	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	生效日期	103/3/27
一、目的 為使本公司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有所依據，特訂定本辦法。 二、範圍 凡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之交易均屬之。 三、權責 財務部門為本辦法之權責單位。 四、目標 為使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正常並符合法令之規範。 五、風險評估 5.1 避免非常規之關係人交易事項。 5.2 為使關係人交易充分揭露。 六、控制重點 6.1 瞭解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事項之目的、價格及條件，並與非關係人交易之價格及收付款期限比較。 6.2 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之間有重大交易事項發生，應已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四號之規定，於財務報告附註中揭露相關資料。 6.3 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間之資產交易、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是否已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6.4 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之間有背書保證時，是否已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6.5 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之間有資金融通時，是否已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 6.6 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是否經董事會核准，並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及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6.7 會計單位應定期與關係人對帳，若有差異應調節並經權責主管審核。 七、控制作業 7.1 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視為與本公司同屬集團企業： (1) 屬於母公司、子公司及聯屬公司關係者。 (2)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或他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本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所稱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係指符合下列情事之一者： A. 取得對方過半數之董事席位者。 B. 指派人員獲聘為對方總經理者。			

悅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AM110
文件名稱	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	生效日期	103/3/27
C.依合資經營契約規定擁有對方經營權者。 D.為對方資金融通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E.為對方背書保證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3)本公司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額三分之一以上者，並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4)本公司與他公司間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認為其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但具有相關事證，證明無控制或從屬關係者，不在此限： A.本公司與他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係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在內。 B.本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均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 C.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與其之關係人總計持有本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或本公司與關係人總計持有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 計算本公司所持有他公司之股份或出資額，應連同下列各款之股份或出資額一併計入： (1)公司之從屬公司所持有他公司之股份或出資額。 (2)第三人為本公司而持有之股份或出資額。 (3)第三人為本公司之從屬公司而持有之股份或出資額。 7.2 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視為本公司之特定公司： (1)採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超過百分之五十者。 (2)該公司及董事、監察人、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總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三十以上，且雙方曾有財務或業務上之往來記錄者。上開人員持有之股票、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在內。 (3)本公司之營業收入來自該公司及其聯屬公司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4)本公司之主要產品原料(指占總進資金額百分之三十以上者，且為製造產品所不可缺少關鍵性原料)或主要商品(指占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其數量或總進貨金額來自該公司及其聯屬公司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7.3 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視為本公司之關係人： (1)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2)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3)本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與他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他公司。 (4)受本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5)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6)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之配偶。 (7)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7.4 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之間有重大交易事項發生，應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四號(關係人揭露)規定，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相關資訊。			

悅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AM110
文件名稱	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	生效日期	103/3/27
7.5 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間之業務往來，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且交易之目的、價格、條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及相關處理程序，不應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或價格有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之情事。 7.6 財會部門應定期核對往來帳務及調節，並遵照交易條件收付款項。 7.7 本公司經理人應避免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且不應自營或與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之業務，但經董事會決議行之者，不在此限。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管理權責應明確劃分，且應避免人員相互流用，惟如確有支援及調動之必要，應事先規範工作範圍及其權責與成本分攤方式。 7.8 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除依本公司一般交易事項規定及程序執行外，如依法令規定須經董事會決議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7.9 財務單位應建立關係人名單，並應定期更新增減情形。 7.10 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間之交易包括： (1)進銷貨。 (2)財產交易。 (3)承租及出租不動產。 (4)受託代銷或委託代銷及佣金收付。 (5)受託加工或委託加工及加工費收付。 (6)資金融通及利息收付。 (7)背書保證。 (8)其他。 7.11 進貨時，其價格及付款條件原則應比照一般供應商辦理。惟若有特殊因素或具有優良條件不同於一般供應商時，始可依雙方合理約定給予優惠之價格或付款條件。 7.12 銷貨時，其價格及收款條件原則應比照一般客戶辦理。若因長期配合關係或其他特殊因素不同於一般客戶時，始可依雙方合理約定給予較優惠之價格或收款條件。 7.13 財產交易必須遵照本公司訂定內部控制制度之固定資產循環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 7.14 承租及出租不動產必須訂定合理租賃契約，並比照一般合理價格計算租金。 7.15 受託代銷或委託代銷，應比照一般代銷商計算佣金。 7.16 受託加工或委託加工，應比照一般加工廠商計算加工費。 7.17 資金融通應遵照本公司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 7.18 背書保證應遵照本公司訂定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處理。 7.19 其它則逐案議定。			

悅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AM110
文件名稱	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	生效日期	103/3/27
八、實施與修正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九、施行日期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28 日通過後施行。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9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7 日通過後施行。 十、控制表單：無。			